

## 中国移动应用商场应用版权证明材料提交说明

**第一条** 为指导开发者提交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版权证明材料，特发布此说明。开发者应按本说明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各省公司和各专业化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完整、有效、真实的版权承诺、版权授权许可或转让。

**第二条** 应用的版权证明材料应当包括：

- （一）由开发者自行出具的版权证明材料；
- （二）由作者出具的版权证明材料；
- （三）涉及版式设计的，由出版者出具的版权证明材料；
- （四）涉及表演的，由表演者出具的版权证明材料；
- （五）涉及录音录像制品的，由录音录像制作者出具的版权证明材料。

作者、出版者、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依法享有的版权已经超出法律规定的保护期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三条** 开发者应当在版权证明材料上逐页签章，或者在签署页面签章并对全部材料骑缝签章。

**第四条** 开发者间接通过原作者、出版者、表演者或录音录像制作者获得权利的，开发者应当提供转让或者许可各环节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改编、翻译、汇编作者除提供自身身份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原始作者的身份证明材料。

原作者、出版者、表演者和录音录像制作者的身份证明材料应

当按以下规定提供：

（一）个人提供有本人签字的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笔名、艺名的，应当提供笔名、艺名与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姓名为同一身份的证明材料；

（二）中国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法人证照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三）外国法人应当提供经过法人登记地公证及中国驻当地领事机构认证，能够证明其有效存续的法人登记证明复印件。

**第五条** 开发者自行出具的版权证明材料应当包括：

（一）材料目录；

（二）版权承诺书，即承诺其有权许可我公司使用或者向我公司转让应用版权，并对前述许可或者转让存在的任何瑕疵承担责任的文件；

（三）版权授权或者转让文件，即载明许可我公司使用或者向我公司转让应用版权的具体权利事项的文件；

（四）版权内容清单，即载明向我公司许可或者转让版权的具体版权内容明细及相关版权信息的文件。

**第六条** 作品权属证明材料在形式上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作品在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版权登记的，应当提供版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作品通过正式出版物、录音录像制品发表的，应当提供载明作者信息的封面、封底和版权页的复印件。

（三）作品通过互联网发表的，应当提供相关网页的截屏且必须

显示网页地址，具体包括：

- 1) 网站首页；
- 2) 显示作品内容的页；
- 3) 作者使用账号登陆后的操作界面首页；
- 4) 操作界面中能够显示作品上传时间等信息的页面。

(四) 作品未发表的，应当提供创作作品的手稿、底稿、电子文档等原始资料，并提供由作者出具的创作说明及版权承诺书。

前述材料应当由权利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涉及改编、翻译、汇编产生的图文作品，除提供上述作品的版权权属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原作品的版权权属证明材料。

**第七条** 期刊权属证明材料在形式上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提供期刊封面、封底和版权页的复印件；
- (二) 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刊发的，提供期刊出版许可证复印件。

前述材料应当由出版单位加盖公章。

**第八条** 版式设计权属证明材料在形式上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已经在图书、期刊等正式出版物上使用的版式设计，提供出版物的封面、封底、版权页和版式设计应用页的复印件；
- (二) 未在图书、期刊等正式出版物上使用的版式设计，提供版式设计的具体设计方案以及版权归属的说明。

前述材料应当由权利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第九条** 表演权属证明材料在形式上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表演已出版发行为录音录像制品的，应当提供载明表演者

信息的正式出版物包装复印件；

（二）表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其他传播平台公开播放的，应当提供相应机构出具的表演证明；

（三）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应当提供有表演者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表演说明及版权承诺书。

**第十条** 录音录像制品权属证明材料在形式上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已出版发行的录音录像制品，应当提供载明录音录像制作者信息的正式出版物包装复印件；

（二）未出版发行的录音录像制品，应当提供有录音录像制作者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录制说明及版权承诺书；

（三）经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引进的录音录像制品，应当提供有录音录像制作者签字或者盖章的载明录音录像制作者身份的相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开发者不是作者、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应当提供由作者、出版者、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出具的权利转让或者许可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在形式上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开发者直接取得权利的，应当提供转让或者许可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开发者间接取得权利的，应当提供各环节全部转让或者许可证明的复印件。

涉及改编、翻译、汇编产生的图文作品的，除提供改编、翻译、汇编作者出具的转让或者许可证明外，还应当提供原始作者出具的转

让或者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 图文作品主要基于人物肖像进行创作的，开发者应当向我公司提供相关自然人出具的书面同意证明。

**第十三条** 版权证明材料中有外文内容的，开发者应提供中文翻译件。中文翻译件应当加盖翻译机构的翻译专用章。